

#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 臺北縣金山鄉第九屆鄉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金山鄉第九屆鄉長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別性	本籍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	經歷	政見
2		李國芳	二十四歲	男	臺灣北縣	中國民主黨	商	號六之八街里包金村同大鄉山金縣北臺	學歷：一、金山國小畢業。	一、金山國民學校畢業。	事務操作，今后將秉此原則，切實運用公帑，開創本鄉之福益資源中心，以建設
1		蕭福助	二十四歲	男	中國民主黨	中國民主黨	教師	號八八一街里包金鄰九村同大鄉山金縣北臺	學歷：二、金山初級中學畢業。	二、基隆光隆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輔導，今後將秉此原則，切實運用公帑，開創本鄉之福益資源中心，以建設
									三、臺灣軍督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第卅四期畢業。	三、教師研習會第一〇三期畢業。	農村守護，因應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調整，並立
									四、臺灣軍督區後備幹部訓練班第卅四期畢業。	四、教師研習會第一〇三期畢業。	農村守護，因應實際需要，適時檢討調整，並立

##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其本籍或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本籍如係新設定者，仍須在各該選舉區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戶籍，至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為縣議員之選舉人；鄉鎮市長選舉以具有選舉權人並在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之選舉人。
  - (1) 犯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4)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5)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籠，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單不攜帶者，並分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者選舉之（1）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2) 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3)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投票通知單不攜帶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所列之號碼，領票時告知發票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5)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
  - (6)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7) 携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8)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2. 圈二人以上者。

## 3. 圈地位不能辨別爲何人者。

## 4. 圈後加以修改者。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7. 將選舉票染污致不能辨別所圈爲何人者。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10. 妨害選舉之處罰：

## 11.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12. 妨害選舉免處罰（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籃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擋出場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項「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五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六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七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八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九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一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二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三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四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五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六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七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八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十九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一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二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三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四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五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六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七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八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二十九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一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二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三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四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五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六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七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八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三十九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一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二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三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四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五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六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四十七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